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4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茗耀
具　保　人　林家任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 年度偵字第13214號、第136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家任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；依第118 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茗耀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6 月7 日命被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保證金交保，具保人林家任於當日繳納保證金3 萬元為被告具保等節，有本院裁定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各1 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640 號卷第73至75、88-1至89頁）。然被告於本院110 年7 月27日準備程序期日經合法傳喚未到，本院通知具保人命其督同被告到庭應訊，並拘提被告，然被告與具保人於本院110 年8 月17日準備程序期日仍未到庭，警方亦未能拘獲被告等節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2 份、本院送達證書1 紙、本院拘票及警員報告書2 份在卷可參。此外，被告及具保人現並未因其他案件在監執行或遭受羈押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2 紙在卷可佐，足見被告已經逃匿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堅勤
法　官　賴昱志
法　官　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佳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